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9.9%，其中，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銷售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41.8%，來源於海外地區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360.3%；
- 於報告期間，毛利虧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虧損約22.5%；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32.7百萬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66.4百萬元；擁有人應佔虧損較過往期間減少約28.7%；
- 於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流入約為人民幣95.1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51.1百萬元，較報告期初的約人民幣883.4百萬元增加約19.0%；及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比較數據。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106,948	118,736
銷售成本		(120,403)	(136,105)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101,280)	(126,069)
存貨減值損失		(19,123)	(10,036)
毛利		<u>(13,455)</u>	<u>(17,36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5,576	22,130
銷售及營銷開支		(50,696)	(53,314)
行政開支		(116,684)	(243,792)
研發開支		(60,590)	(112,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3,383)	(2,24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83,284)	(45,892)
其他開支		(18,217)	(1,913)
財務費用	6	(34,589)	(28,058)
應佔以下各項虧損：			
聯營公司		(6,973)	(6,864)
合營企業		(113)	—
除稅前虧損	5	(352,408)	(489,819)
所得稅抵免	7	<u>207</u>	<u>1,890</u>
期內虧損		<u>(352,201)</u>	<u>(487,929)</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32,698)	(466,361)
非控股權益		(19,503)	(21,568)
		<u>(352,201)</u>	<u>(487,92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3.86)元</u>	<u>人民幣(5.74)元</u>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	(352,201)	(487,92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852)	(1,734)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852)	(1,734)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72	(2,204)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072	(2,2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80)	(3,9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2,981)	(491,86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3,987)	(469,385)
非控股權益	(18,994)	(22,482)
	(352,981)	(491,8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518	394,254
使用權資產		90,803	91,058
其他無形資產		14,922	18,48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55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1,772	132,59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84,289	43,5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534	89,165
貿易應收款項	9	220,359	270,764
合約資產	9	19,689	19,6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3,593	57,371
遞延稅項資產		14,879	14,6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7,908	1,131,550
流動資產			
存貨		293,431	296,8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916,615	2,049,2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2,168	240,0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08	91,035
受限制現金		4,265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112	883,356
流動資產總值		3,492,199	3,560,5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686,609	873,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5,038	140,328
合約負債		14,852	22,5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79,365	1,054,234
租賃負債		22,169	20,883
應付稅項		2	150
遞延收入		802	802
撥備		21,375	20,888
流動負債總額		2,410,212	2,133,636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資產淨值		<u>1,081,987</u>	<u>1,426,9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9,895</u>	<u>2,558,495</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121	15,1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6,185	504,776
租賃負債		11,806	22,522
一家附屬公司的贖回負債		10,822	10,425
遞延收入		34,565	45,890
撥備		<u>22,589</u>	<u>20,63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89,088</u>	<u>619,406</u>
淨資產		<u><u>1,610,807</u></u>	<u><u>1,939,089</u></u>
權益			
股本	11	86,162	86,139
儲備		<u>1,638,993</u>	<u>1,950,01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5,155	2,036,150
非控股權益		<u>(114,348)</u>	<u>(97,061)</u>
權益總額		<u><u>1,610,807</u></u>	<u><u>1,939,089</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於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如下：

- 氫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及氫能裝備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所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質上位於中國內地。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收入。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回顧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佔報告期間總銷售額的69%，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3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34,425	*
客戶B	14,826	41,522
客戶C	13,230	*
客戶D	11,605	*

* 不足本集團收入的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u>106,948</u>	<u>118,736</u>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或服務類別		
氫燃料電池系統	76,827	31,769
零部件	20,329	82,382
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	705	—
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	6,131	966
其他	2,956	3,619
總計	<u>106,948</u>	<u>118,736</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95,930	116,342
其他國家／地區	11,018	2,394
總計	<u>106,948</u>	<u>118,736</u>

本期，海外地區所佔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018,000元（2024年6月：人民幣2,394,000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或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104,704	116,541
服務於某一時間段轉讓	2,244	2,195
總計	<u>106,948</u>	<u>118,736</u>

下表列示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及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5,619</u>	<u>3,41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及補貼	27,053	14,494
利息收入	7,087	3,072
其他	<u>1,419</u>	<u>3,076</u>
小計	<u>35,559</u>	<u>20,64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出售廢料產生的收益	17	538
業務合併前所持對聯營公司進行投資重新計量收益	<u>-</u>	<u>950</u>
小計	<u>17</u>	<u>1,488</u>
總計	<u>35,576</u>	<u>22,130</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售貨品成本*	69,727	94,341
所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成本*	4,868	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87	55,1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10	8,3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97	5,412
研發成本*	11,655	9,367
工資及薪金	102,287	133,2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346	160,65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83,284	45,89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123	10,036
保修撥備	6,307	7,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23)	91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5,435	—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虧損	1,481	(9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	3,383	2,247
上市開支	—	9,181

* 期內與生產及研發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期內與生產及研發有關的勞工成本計入「職工薪酬」。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3,261	26,686
一家附屬公司的贖回負債	397	—
租賃負債利息	931	1,372
總計	34,589	28,058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單位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來自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但下文所載適用稅收優惠政策的附屬公司除外：

重塑科技、上海磐動及上海韻量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這些附屬公司有權於年內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就小型微利企業而言，減按25%的稅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及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政策將持續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國香港

就於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及就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加拿大

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加拿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5%的法定稅率繳納加拿大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加拿大或在加拿大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加拿大利得稅撥備。」

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38	8
遞延稅項抵免	(245)	(1,898)
報告期間稅項抵免總額	<u>(207)</u>	<u>(1,890)</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以及本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161,575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1,311,371股）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本期的新股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期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332,698)</u>	<u>(466,361)</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期發行在外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161,575</u>	<u>81,311,37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3.86)元</u>	<u>人民幣(5.74)元</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a)	223,840	275,040
合約資產	20,000	20,000
	243,840	295,040
減：減值損失	(3,792)	(4,587)
小計	240,048	290,453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505,472	2,481,491
商業承兌匯票	3,680	84,402
銀行承兌匯票	4,333	8,911
	2,513,485	2,574,804
減：減值損失	(596,870)	(525,563)
小計	1,916,615	2,049,241
總計	2,156,663	2,339,694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結應收款項，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a)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信用期超過1年的已訂約客戶的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逾期資料及扣除損失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商業承兌匯票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881,882	1,160,525
1年內	625,244	730,293
1至2年	440,657	281,027
2至3年	85,136	16,441
3至4年	2,963	42,493
4至5年	16,813	370
5年以上	99,635	99,634
總計	<u>2,152,330</u>	<u>2,330,783</u>

貿易應收款項、商業承兌匯票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的變動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期初	530,150	461,093
已確認減值損失淨額	<u>70,512</u>	<u>69,057</u>
於期末	<u>600,662</u>	<u>530,150</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579,763	665,661
1至2年	52,125	74,646
2至3年	1,455	47,491
3年以上	<u>53,266</u>	<u>86,025</u>
總計	<u>686,609</u>	<u>873,823</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180天內結算。若干供應商於24個月內支付部分尾款。

本集團與西安經產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西安經產」）、中企雲鏈股份有限公司（「中企雲鏈」）及建信融通有限責任公司（「建信融通」）（統稱「保理公司」）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1)根據該等協議，西安經產就保理本集團供應商的應收賬款提供總信用額度最高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擔保本集團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向西安經產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的保證金。2)中企雲鏈通過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總信用額度。3)建信融通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70,000,000元的總信用額度。

根據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本集團的供應商可選擇由保理公司保理其應收本集團的未到期賬款。經本集團批准後，供應商將與保理公司簽訂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據此，其對應的應收賬款由本集團轉讓予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將直接向供應商支付保理應收賬款。本集團隨後將向保理公司付款以結算保理應收賬款。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計入：		
供應商已收取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146,426</u>	<u>144,261</u>

從本集團角度而言，供應商融資安排實現應付供應商款項重新分類為應付保理公司款項的非現金變動。於2025年6月30日，西安經產、中企雲鏈及建信融通分別支付保理融資款人民幣24,843,000元、人民幣84,854,000元及人民幣36,729,000元。

11. 股本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u>86,162</u>	<u>86,139</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81,311,371</u>	<u>81,311</u>
發行新股	<u>—</u>	<u>—</u>
於2024年6月30日	<u>81,311,371</u>	<u>81,311</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86,139,291</u>	<u>86,139</u>
發行新股(a)	<u>23,180</u>	<u>23</u>
於2025年6月30日	<u>86,162,471</u>	<u>86,162</u>

(a) 於2025年1月2日，本公司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合共23,180股H股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已於同日以現金約人民幣23,180元繳足。

12.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業務／行業回顧

2025年上半年，中國氫能產業政策持續完善，產業生態加速構建。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中提出推動各地建立完善氫能管理機制；示範城市群擴容，新疆哈密、山西呂梁、河南濟源、河南濮陽、河北滄州、遼寧大連等6個地方加入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體現了政策制定者對產業的重視和持續關注；同時，超過10個省市提出氫能車輛高速通行費減免政策，範圍繼續擴大，氫能高速網絡逐漸成型，極大提升了氫能重卡推廣應用的經濟性和潛力；此外，國家發改委宣佈設立國家創業投資引導基金，通過財政資金槓桿效應吸引地方和社會資本，重點支持包括氫能儲能等前沿科技領域；6月份，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組織開展能源領域氫能試點工作的通知》，宣佈將遴選部分項目和區域開展氫能試點工作，在制儲輸用全鏈條共11個方向組織開展試點工作，將進一步促進產業關鍵技術的進步和突破。

當前，氫能產業持續快速發展，已進入進一步實現更大範圍、更大規模商業化應用的關鍵階段。我們在2025年上半年繼續取得了穩健的發展。我們在示範城市群穩打穩扎，積極拓展具備低成本氫氣資源區域的重卡應用場景，並結合氫能車輛高速通行費減免政策，推動氫能重卡的商業化應用。我們持續挖掘海外市場機會，依托領先的產品技術表現，實現批量銷售交付。

在技術研發方面，我們堅持技術創新，鞏固燃料電池可靠和耐久性優勢，實現產業鏈關鍵技術佈局，獲得廣泛認可。

2025年2月27日，重塑科技作為上海戰略新興產業和未來能源領域的創新型企業代表，榮獲第二批上海市創新型企業總部授牌。經過大宗運輸和氢能高速場景的應用，驗證了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極高運營強度下的市場需求，並進行持續迭代優化升級。同時，我們還在積極研發進一步面向商業化應用的更高功率等級、功率密度、壽命的系統及零部件產品，增強產品在更極端工況環境下的適應性，並持續推進製氢領域的技術佈局和產品開發。2025年上半年，我們自主開發的新一代燃料電池系統產品Sirius系列投入量產，新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較上一代均進一步下降。

在推廣應用方面，進一步推動中長途氢能重卡規模化，並拓展氢能多元領域的應用。

在領先的關鍵產品技術支撐下，我們圍繞具備低成本氢氣資源的區域，推動車輛在高速、中長途的應用。搭載我們產品的重卡已經能夠滿足大宗貨物運輸需求，並在特定場景具備了經濟性。我們持續助力《香港氢能發展策略》實施推進，積極參與香港更廣泛領域的氢能應用落地，2025年4月份，由重塑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艾倫巴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聯合提交的申請，試驗兩輛氢燃料電池旅遊巴士作跨境客運用途項目，成功通過原則性審批。同時，我們持續挖掘海外市場機會，通過國內外工程服務拓展應用場景，結合市場需求擴大了氢能在更多領域的應用。

在生態構建方面，我們推動的綠氫一體化項目取得了關鍵進展，並聯合上下游共建氫能生態。

2025年3月，本集團與北京明陽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結合各自在氫能領域的優勢資源和發展願景開展全方位合作。2025年4月，國家發改委正式公佈了第二批《綠色低碳先進技術示範項目清單》，旨在加快綠色低碳先進技術的示範應用與推廣。我們牽頭參與的寧夏太陽山氫氨谷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一期）和寧夏銀川高新區1.2萬噸綠氫制儲輸用一體化示範項目成功入選，實現了寧夏綠氫制儲輸用一體化發展又一里程碑。

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標準規範的編製。

2025年4月，我們聯合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美錦碳資產運營有限公司、中石化碳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期貨交易所等單位共同編製的《工業副產氫碳排放核算方法》團體標準(T/SEESA 025-2025)由上海市節能環保服務業協會正式發佈。在碳市場逐步完善的背景下，氫能產業在碳排放收益方面蘊藏着巨大潛力，科學合理的碳排放核算體系，將使工業副產氫在碳市場中得到更為精準的價值評估，為企業開闢新的收益增長空間。

此外，2025年6月，我們與啟源基金及蒼南山海澤潤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這將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助力在西北市場的拓展，以及在中國東部沿海開發探索應用綠氫資源，並表明有關地方政府對公司業務的支持以及對我們長期發展前景的信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的通函。

一 前景／展望

隨着中國持續推動氫能產業政策接續發力，積極落實氫能納入能源管理相關工作，產業發展環境不斷優化，「制儲運用」全產業鏈將進入進一步快速發展的階段。我們將根據市場需求進一步推動關鍵技術和產品的迭代進步，抓住政策和市場窗口期，建立覆蓋氫能商業化場景的可持續盈利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

持續推進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和技術開發，深化從製氫到氫能應用的全產業鏈關鍵技術佈局。

以市場需求為核心，堅持研發創新投入，應對終端商業化場景對可靠、耐久、成本及效率的嚴苛要求，維持及增強長期技術競爭力。同時，利用我們在重卡場景的優勢，基於市場反饋進行技術迭代更新，進一步鞏固產品優勢。此外，我們還將持續推進燃料電池多元應用領域的研發，以及製氫領域的技術佈局和產品開發。這將有助於我們憑藉經擴大產品組合進一步抓住不同應用場景的市場機遇，帶來額外收入流，支持公司業務持續增長。

以構建生態帶動產業發展，通過端到端模式擴大商業化應用。

我們將繼續鞏固氫能重卡在低價氫市場以及鋼鐵、焦化、石化以及氯鹼等領域的貨運場景應用優勢，結合持續擴大的通行費減免等政策，加快氫能重卡場景的規模化。同時，結合在發電等多元應用市場的優勢，提升業績，並帶動氫氣的下消納。我們將依托重卡等多元應用場景，以及全產業鏈的關鍵技術佈局，在產業發展階段通過綠氫生態項目，提供端到端模式開發氫能應用項目，創造商業價值。

鞏固海外先發優勢，並進一步探索參與海外綠氫項目。

基於海外市場的多年探索和佈局，我們已經實現批量訂單。我們將圍繞國家一帶一路的策略，聚焦東南亞、中亞、中東、北非等重點潛在市場區域，加強市場拓展和銷售網絡建設，發揮海外市場訂單高毛利的優勢，提升整體業績表現。同時，進一步探索參與海外綠氫生態項目，實現中國綠氫項目經驗的複製，推動電解水氫能裝備及零部件等產品銷售，並拓展重卡、氫儲能、發電等氫能應用場景。

一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ii)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iii)銷售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及(iv)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及氫能源整車銷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於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118.7百萬元，減少約9.9%。減少主要由於零部件銷售較2024年同期下降所致。於報告期間，燃料電池系統收入約為人民幣76.8百萬元，於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約141.8%，客戶需求及訂單較2024年同期增長，收入結構有所優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氫燃料電池系統	76,827	31,769
零部件	20,329	82,382
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	705	—
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	6,131	966
其他	2,956	3,619
總計	<u>106,948</u>	<u>118,736</u>

附註：

- 零部件主要包括燃料電池汽車的供氫系統、燃料電池發動機配件、儲能系統等以及燃料電池汽車的散熱器、空壓機等。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及氫能源整車銷售。

於報告期間，來源於海外地區的收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於過往期間為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360.3%。增加主要由(i)我們圍繞歐洲、北美及東南亞市場持續拓展海外業務營銷；及(ii)燃料電池產品和技術得到海外客戶認可，實現了海外業績的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生產設施及用於生產流程的其他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職工薪酬及存貨減值損失。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減少約11.5%，主要由於銷售結構變化，2025年上半年盈利性較好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佔比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的毛利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14.6%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2.6%，主要由於銷售結構變化，2025年上半年盈利性較好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佔比上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或約72.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收到及確認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報告期間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

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等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53.3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減少。剔除股份支付費用後，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理加強銷售業務投入，營銷費用和人力成本略有增加。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43.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減少。剔除股份支付費用及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管理人員數量較2024年同期減少及控制行政管理費用支出。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0.6百萬元。剔除股份支付費用後，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聚焦並精簡產品系列，提高研發人員活動及研發資源投入效率。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金額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指本集團根據我們於本期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抵免總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332.7百萬元，而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466.4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本公司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而調整的期內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非現金性質，指我們通過員工激勵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	<u>(352,201)</u>	<u>(487,929)</u>
經調整（加回）：		
股份支付	20,346	160,650
本公司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	<u>-</u>	<u>9,181</u>
總計	<u><u>(331,855)</u></u>	<u><u>(318,098)</u></u>

集團資產的借款及抵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約為人民幣1,675.6百萬元，本集團非流動借款佔借款總額約29.6%，可確保本集團日後現金流穩健。董事認為，本集團債務水平及財務架構為其抵禦市場波動及減弱金融風險奠定堅實的基礎。所有銀行借款及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實際利率(%)	於2025年6月30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1.35-3.5	2025年至2026年	606,342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擔保	2.9-4.2	2025年至2026年	395,257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3.6	2025年至2026年	8,062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售後回租－有擔保	3.7	2025年至2026年	45,851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無擔保	4	2025年	73,853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3.6	2025年至2026年	50,000
小計－流動			<u>1,179,365</u>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3-3.45	2026年至2029年	213,400
銀行貸款－有擔保	3.6	2026年至2029年	58,000
其他借款－售後回租－有擔保	3.7	2026年	10,092
其他借款－有擔保	3.5-3.6	2028年	214,693
小計－非流動			<u>496,185</u>
總計			<u><u>1,675,550</u></u>

流動資金、融資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結餘。我們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51.1百萬元，較報告期初的約人民幣883.4百萬元增加約19.0%。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082.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426.9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7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1.4。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及淨債務之和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0.52，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0.46。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根據與重大客戶一汽解放汽車有限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亦為本集團股東之一）簽訂的補充安排，本集團已提供擔保，即該客戶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及2024年12月31日前收到內含本集團產品的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52,560,000元及人民幣180,880,000元。就於該擔保項下的款項而言，人民幣56,056,000元已於2024年收取，人民幣94,941,000元已於2025年6月收取；剩餘金額仍在收款過程中。根據補助政策，一經滿足標準即可申請及收取該等補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獲得有關補助的可能性極高。此外，就已滿足標準的款項而言，已與政府進行申請程序，就剩餘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客戶於未來期間滿足標準的可能性極高。因此，2025年6月30日的擔保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但本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市場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面臨來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源自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本集團尋求通過盡量降低外幣淨頭寸來限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以及土地租賃付款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5.7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8百萬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就(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ii)聯營公司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93.5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95名全職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內招聘會、推薦以及包括我們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在內的在線渠道招聘人員。

我們非常重視對僱員的培訓，以發展他們的技能。根據我們的僱員培訓政策，我們的僱員有機會參加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如安全生產、消防安全及緊急救護培訓以及團隊建設活動，以培養我們的企業文化。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i)工資及薪金；(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iii)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間，林琦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憑藉於燃料電池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儘管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由林先生兼任，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但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目前，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頗具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開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F.1.1條規定，發行人應制定派付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目前預期保留全部日後盈利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目前尚未採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股息政策。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資本需求、合約限制等。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未來取得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本公司須將淨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及(ii)本公司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的淨利潤至法定公積金。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本公司狀況並考慮於適當時採納股息政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所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飛先生、錢美芬博士及李偉先生。陳飛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2025年1月2日，招股章程所述部分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23,180股H股。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發行開支後，本公司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公告。

其他企業管治事宜

變更監事

由於工作調動，孫北先生已辭任本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25年1月27日起生效；季一志先生已辭任本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建議選舉董亞洲先生（「**董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劉鐵中先生於2025年1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當選為本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25年1月27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此外，於2025年1月27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選舉董先生為本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建議選舉董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2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正式批准，董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2025年2月19日開始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2025年2月19日選舉董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後，季一志先生辭任本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已生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及2025年2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通函。

建議解散監事會

根據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正案（「**新《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新《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於2025年4月17日，鑒於新《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決議並提議解散監事會（「**建議解散**」），該事項完成後監事會的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解散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解散已於本公司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自年度股東會日期起，監事會已被解散，隨後監事會的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各監事已辭任為監事，自年度股東會日期起生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新《公司法》及建議解散以及聯交所於2025年1月24日刊發的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董事會決議並提議根據新《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當時現有公司章程，以及經慮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運營管理需求後對當時現有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進行調整（統稱為「**建議修訂**」）。

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

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已就實施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已代表本公司若干股東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將該等股東持有的合共16,369,877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轉換及上市**」）。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相關備案及／或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後，該等內資股將被轉換為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此外，於2025年6月4日，中國證監會已就轉換及上市向本公司發出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有關轉換及上市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已告完成，倘本公司希望於發出備案通知書之日起12個月後繼續進行轉換及上市，則須向中國證監會更新備案。

於本公告日期，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於適當時候就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轉換及上市還需履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6月8日的公告。

建議發行內資股及相關事宜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籌集額外資金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於2025年6月7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根據一項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971,830股內資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142元（「**認購事項**」）。

此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正式批准，並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根據認購協議、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均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認購股份的計劃將於發行認購股份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實施。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已於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此外，股東已於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正式批准(i)一項授權董事會，而董事會將授權林琦先生（董事長），處理及追認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及(ii)一項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應按非優先基準進行的特別決議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及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發行認購股份的計劃將於發行認購股份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實施。此外，於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公司章程修訂本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8月8日，(i)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探索汽車有限公司（「廣東探索汽車」）與恩澤（廣東）氫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恩澤」）及恩澤海河（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增資協議，將廣東恩澤註冊資本增加，以促進本公司在製氫領域的戰略規劃，以期進一步拓展製氫市場。據此，廣東探索汽車同意以現金向廣東恩澤的註冊資本中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董事會決議將賽拉弗重塑（寧夏）氫電能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本公司將建議額外注資人民幣70百萬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蒼南山海澤潤」	指	蒼南山海澤潤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上海重塑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塑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2月6日，H股首次在聯交所上市及於當日開始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過往期間」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
「啟源基金」	指	西安高投啟源硬科技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重塑科技」	指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或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或「美幣」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中國上海，2025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